

广州广弘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专项审计报告

防伪条形码：



报备 号码：020201503007072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查

报告 文号：信会师报字[2015]第 410178 号

委托 单位：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 类型：专项审计(无保留意见)

报告 日期：2015 年 3 月 25 日

报备 时间：2015 年 3 月 25 日 15:23:04

签字注册会计师：潘冬梅

司徒慧强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专项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86-21-63391166

传 真：86-21-63392558

通信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电子 邮件：

事务所网址：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广州注册会计师协会业务监管部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020-38922363、38922373

官方网站：<http://www.cicpa.org.cn> 广东分所：<http://www.gdcpa.org.cn>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J LP

信会师报字[2001]53第 110150 号

管理职责按职责分工落实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各院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156号)及《治理准则》。

[illegible]

DOI: 10.1002/for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I XIN PARTNE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专项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于201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我们提醒投资者关注,在报表是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为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监管机构的要求而编制的。因此,汇总表可能无法完全反映贵公司的全部情况。

我们提醒投资者注意,本专项审计报告仅供贵公司披露之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我们提醒投资者注意,在报表是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为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监管机构的要求而编制的。因此,汇总表可能无法完全反映贵公司的全部情况。

我们提醒投资者注意,在报表是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为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监管机构的要求而编制的。因此,汇总表可能无法完全反映贵公司的全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5年1月

2015年1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证书序号: NO. 017271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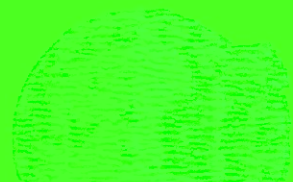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证

会计师事务所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证

会计师事务所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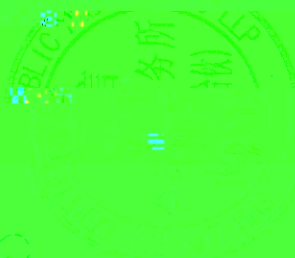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



浦东新区南京东路 300 号四楼

普通合伙

6

550 万元整

(2000) 26 号

6 月 13 日

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2010)82 号

(发布日期: 2010 年 12 月 31 日)

0124

批准
业务。



1405 2022.07

经济
立法
关